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中山市审计局局长 巫颖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中山市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各镇街、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经济总体回升向好。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83 亿元，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筹措 13 亿元建立滚动风险补偿资金池，撬动银行贷款 165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破解中小

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拨付 2.4 亿元开展促消费和推介宣传活动，激发内外需求潜力。

——坚持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投入 51.8 亿元建设重大平台和十大主题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1.4 亿元持续推进低效工业园区改造，大力破解困扰中山高质量发展的空间难题，不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拨付 7 亿元支持打造新时代中山“十大舰队”，培育制造业龙头企业。拨付 9.3 亿元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

——坚持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统筹投入 268.64 亿元，加强水环境治理、推动乡村振兴、构建绿美中山、支持教育事业、促进文旅事业等工作，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建设美丽中山。拨付 7 亿元加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确保疫情防控转段平稳有序。拨付 2.4 亿元统筹用于扶持就业创业及职业培训，加强就业保障。拨付 30 亿元积极办好群众关切的十件民生实事。

——坚持审计整改工作改革创新，扎实做好“下半篇文章”。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及措施，推进审计查出问题全口径、全周期规范化管理。创新整改督促模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整改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实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截至 2024 年 8 月中旬，上年度审计查出的 16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24 个，促进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49 项，整改金额 40.63 亿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15.71亿元、总支出513.98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66.03亿元、总支出362.8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4.32亿元、总支出4.3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按市级统筹口径反映）总收入134.6亿元、总支出87.52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能较好地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优化支出结构，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202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非税收入组织工作亟待强化。部分公共资源管理部门对公共资源的统筹谋划力度不足，开发利用效益不高，未能实现搅拌站、屠宰场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有8个部门和镇街的1401.33万元债券资金存款利息未上缴市财政。有1个部门少收矿产资源收入和违约金52.21万元。有1所大学的35.6万元租金收入未上缴市财政。

2. 部分涉企奖补政策不够规范。有5个部门和镇街制定的奖补政策未将企业的信用状况纳入审查范围，其中2个镇街在2022至2023年共向失信企业发放奖补资金13万元。

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够严格。截至2023年底，有5个单位未及时追回9个工程项目超付的1433.97万元工程款。其中：有5个

2021年前已审核结算的单项工程，因施工单位不认可审核结果而未能追回超付工程款1046.27万元。

4. 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管理不够完善。2023年，有16个镇街将债券资金提前拨付至以预算单位或代建单位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至年底仍有部分资金未形成实物工作量；有1个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因征地拆迁问题导致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涉及债券资金9000万元；有1个2022年8月竣工验收的债券项目，至今仍未投入运营，市财政累计垫付债券利息609.79万元。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审计了71个市级预算部门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重点对8个预算部门实施了延伸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能较好地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不规范。2023年，有1个部门的1个项目当年预算调减率97.67%，有1个部门的2个项目的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多安排资金554.83万元。2021年和2023年，有1个部门年底提前支付2个服务类采购项目费用198.32万元；未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申报、分配省级专项资金，直接将453万元资金安排给3家企业。2020至2022年，有1个部门未达支付条件提前支付资金212.63万元，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221.62万元奖补资金浪费。

2. 财务及内控管理仍存短板弱项。2020至2022年，有1个部门多付维护服务费用511.59万元；有9个市政维护项目未及时办理结算，涉及合同金额1.02亿元。2022年，有1个部门因决策不及时，被法院判令支付延期利息和罚息12.88万元。2021至2023年，有1个部门委托同一个机构承接同一个项目的调查和监理质控服务，其中支付监理质控服务费187.38万元；有1个专项工作的宣传费用超预算支出77万元，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2021至2022年，有1所大学对分教点教学成本管控不严，4个分教点转型后生均成本增长46.27%，个别教学点无依据列支成本20.55万元。有1个单位的1个合作投资项目因缺乏监管，截至2023年10月累计亏损519.47万元；其中1家下属企业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166.53万元损失。

3. 政府采购管理亟待规范。一是违反政府采购程序。有3个部门的30个项目违反规定，直接指定供应商或直接续签合同，涉及合同金额2253.13万元。二是采购预算和采购文件审查不规范。有1个部门的1个项目未经党组审议无预算采购，8个项目违规设置与服务内容无关的评审条件，6个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及成果存在雷同，共涉及合同金额3.3亿元。有1个部门的1个信息化项目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接入平台的餐饮企业必须采购供应商指定的设备，累计采购设备1949台，金额290万元。有1个部门的1个项目招标控制价未报财政部门审核。三是采购评标管理不严谨。有2个部门的5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关联关

系，涉及合同金额 92.92 万元。有 1 个部门的 2 个项目因评审专家未按规定评分，应作废标处理但未处理，涉及合同金额 862.89 万元。有 1 个部门对 1 个项目的投诉质疑处理不合规，未按规定将情况报告财政部门，涉及采购预算 2452.33 万元，对 1 个项目的投诉质疑处理不严谨，未按程序核实被投诉单位真实情况，涉及合同金额为 4900 万元。**四是标后监管不到位。**有 2 个部门的 3 个项目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签订合同或合同条款不完善。有 5 个部门履约监督不到位，6 个项目的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服务，导致多付费用 252.58 万元，少扣减费用 1.2 万元。如，有 1 个部门 2022 至 2023 年实施的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委托管理服务的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未全面完成采购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涉及合同金额 34.8 万元。

4. 执行财经法纪不严格。2020 至 2022 年，有 1 个部门专门针对 1 家特定民营企业生产制造的设备及开发软件设立信息化奖补政策，累计奖补 431.13 万元。有 1 所大学违规发放补助 98.75 万元；未经审批擅自出台 7 项减免政策，违规减免学费 531.24 万元。有 1 个单位多发放绩效 14.92 万元，公款报销个人费用 5.85 万元，并有 2 名领导违规兼任下属公司法人代表等职务。2020 至 2023 年，有 3 个部门部分公务车未按要求安装北斗终端，共有 65 次车辆维修记录无法核实行驶轨迹。有 1 个部门无依据签订公务车维修定额包干合同。

（三）镇街财政管理审计。

结合市级预算执行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审计了4个镇街的财政管理情况，并对其他镇街进行延伸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镇街能较好地执行财政管理制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一是**预算安排不合理**。2022年，有1个镇街年底调剂预算2亿元，资金拨付到下属部门实体账户后闲置11个月。2020至2023年，有1个镇街将916.73万元政府水电费等支出转嫁给镇属企业；有141.96万元资金长期闲置未盘活使用。二是**非税收入征管不力**。2020至2023年，有1个镇街的2316.41万元委托镇属企业代管物业租金等收入未上缴财政。自2018年10月起有1个镇街的体育馆等体育场849.8万元租金等收入未上缴财政。2023年，有2个镇街的153.04万元公租房租金等收入未上缴财政。有2个镇街的4个加油站和1个砂石堆放场存在经营权发包不透明且承包价格严重偏低等问题。三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不到位**。有1个镇街的1个已撤销3年的部门仍未注销银行实体账户，仅2023年资金流水高达19.3亿元。四是**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2017至2023年，有2个镇街长期借用镇属企业和社区车辆共11辆。

2. 依法依规决策意识不强。有1个镇街未经充分论证直接制定2.66亿元的增支政策，增加财政支出矛盾和风险隐患。2021至2023年，有1个镇街违规要求企业垫资2840.76万元建设2个政府工程项目。有1个

镇街 2021 年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扶持资金 60 万元；无依据减免 1 家企业 2018 至 2020 年租金 67.89 万元。

3. 工程建设监管不完善。有 1 个镇街对重点项目监管缺位，1 个项目存在概算不实、初步设计被肢解分包、施工总承包单位挂靠资质、施工图预算编制严重滞后等问题，且镇政府应收未收施工总承包单位违约金 2199 万元。有 1 个镇街未依据合同约定方式结算，多支付 1 个工程项目费用 37.03 万元。

二、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市重点项目建设审计。

审计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前山河流域）、横四线西段公路工程，以及 2022 至 2023 年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基本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基本能履行项目建设程序。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投资控制不实。有 1 个工程项目拟调整概算中建安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费用偏高 1 亿元。有 1 个工程项目的概算及预算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仍未核定，其中审核部门对预算初审结果 3.36 亿元暂定施工内容计量计价不规范；部分内容计量计价不准确，多计 1109.99 万元；部分内容计价不合理，涉及 697.58 万元。

2. 征拆费用管理不到位。有 1 个工程项目的 6 宗工业用地估值偏高、1 宗加油站用地评估方法不合理，涉及征拆费用 3760.76 万元。有 1 个

镇街擅自延长征收方案公示期限，在 31 宗征收中无依据支付奖励共 8119.76 万元。

3. 项目建设管理有待加强。有 1 个工程项目的 2 家劳务施工企业涉嫌违法劳务合作。有 1 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变更管理不规范，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有 229 项仍未完成审批，其中已实施 163 项。有 1 个工程项目的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履约监管不到位，相关单位投入力量均大幅低于投标承诺。

4.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有 1 个工程项目的一期、二期工程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建设进度缓慢，其中二期工程已拨付的基金 12.62 亿元未形成实物工作量。有 1 个工程项目截污工程、污水处理厂扩建、管道清检修等工程建设进度滞后，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项目截污工程完工率 74.59%，但通水率仅 33.73%。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

1. 社会保险基金审计。

审计了 2023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社保基金管理总体较为规范，基金收入稳步增长，基金管理进一步加强。发现的主要问题：

（1）社保政策落实不严格。2023 年，有关职能部门未妥善处理重复参保人员的医保待遇问题，有 5157 人次少报销 59.92 万元；未严格落

实市医疗救助政策，部分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未得到应有的救助，涉及 537 人次 14.01 万元救助金。

(2) 医保基金监管不到位。2023 年，有关职能部门未按规定计付参保人医保待遇，多报销 75.49 万元，少报销 48.15 万元。部分定点医疗机构存在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情况，涉及 1.06 万人次，医保基金 66.03 万元。有 1 个镇街占用辖区医院的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市级门诊基本医疗保险包干费用 568.53 万元。

2. 东西部协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

审计了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东西部协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粤黔两省关于新一轮东西部协作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协作工作任务、目标落地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协作项目实施成效不佳。2021 至 2022 年，有 3 个协作项目运营远未达到预期目标，其中 1 个项目亏损严重，1 个项目投产不足一年即被转让，1 个项目的信息化系统至今处于停用状态。以上共涉及协作资金 2700 万元。

(2) 协作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2021 至 2022 年，有 1 个协作项目未按照公开方式进行处置且价格有失公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有 264 万元租金未收取；有 8 个以债权方式投资 2715.33 万元的协作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或担保，存在安全风险；有 14 个协作项目未

按程序分配部分协作项目资产收益 227.03 万元；有 1 个协作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采购款项 170.1 万元。

（3）协作项目建设管理薄弱。2023 年，有 1 个协作项目的工程建设未按规定实施招标；有 11 个协作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超 6 个月仍未编报竣工财务决算。以上共涉及协作资金 4791.99 万元。

3.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资金管理使用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 2021 至 2023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基本能够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和项目储备，强化对镇街资金使用和业务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金使用管理不合规。有 1 个镇街的 132 个使用市级涉农资金的项目未及时支付结算款 1926.11 万元；有 1 个镇街的 1 个中央渔业补助项目未及时支付费用 900 万元。2022 至 2023 年，有 1 个资金主管部门和部分镇街未按“先验后补”规定，提前拨付市级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692 万元，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奖补资金 405.59 万元，抽查部分项目发现存在验收不合格，甚至未开工建设等问题。2022 年至 2024 年 4 月，有 3 个镇街超范围使用美丽渔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或“四好农村路”养护补助资金共 291.64 万元。有 1 个资金主管部门少核拨个别镇街道路养护补助资金 10.25 万元。

(2)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我市现行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存在管理流程不够细化完善、执行不够规范、项目发包不透明、拆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造价控制不到位、内部控制机制较薄弱等问题。2022年，有3个镇街各有1个农村道路提升工程，涉嫌被拆分规避公开招标，涉及合同金额2398.72万元。2021至2022年，有2个镇街共有5个村居工程涉嫌存在串通投标问题，涉及合同金额880.63万元。

(3) 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截至2023年底，有10个镇街因项目谋划不科学、入库审核不及时、项目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美丽渔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各类项目推进缓慢，造成7498.47万元资金沉淀闲置。截至2024年5月底，有2个镇街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部分项目因用地问题，推迟两年半仍未动工。

4. 教育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教育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教育部门和相关镇街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全市教育质量进一步增强。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对民办学校监管力度不足。2020至2023年，有1所民办幼儿园未取得办学许可提前招生办学；有1所民办学校违规获批变更办学层次，在用地规划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增设非营利性高中教育。

(2) 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不规范。2020至2023年，有关资金主管部门共向17家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公办幼儿园，提前拨付学前教育补助资

金 2835 万元，超进度提前拨付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奖补资金 1125.8 万元。

5. 其他民生领域审计。

持续加大民生领域审计力度。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镇街及部门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

个别民生事项仍需完善。2021 至 2023 年，有关职能部门对低保对象未严格实行动态管理，少发低保金 25.79 万元，多发 42.4 万元；未对 8 个已竣工的新建住宅养老服务设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三）产业园及配套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中山市 2021 至 2022 年产业园及配套项目。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相关镇街、各有关部门基本能贯彻落实省、市的决策部署，认真谋划推进市十大主题产业园，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产业规划统筹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2017 至 2023 年，有关职能部门未按省有关规定编制工业园区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名录。市有关产业布局规划均为概念性规划、规划研究等，实施路径尚不清晰、配套政策不完善。市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发展缺乏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产业战略谋划深度不足，园区间产业协作、错位发展格局尚未形成。

2. 产业配套项目建设仍有不足。有 1 个功能区的市政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存在瓶颈，对外交通互连网络尚未建成，内部仍有 15 条断头路未打通。有 1 个功能区的产业园生活配套设施不完善，员工生活不便利等问题造成企业招引人才困难；区属企业设立的 11 家物业公司有 7 家亏损，且亏损情况持续恶化。

3. 重大科创平台成果转化有待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尽职免责及收益分配等体制机制亟待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供需脱节问题突出，产学研尚未深度融合。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尚未形成，除一项针对科技服务机构的资金扶持政策外，无其他扶持政策措施。

（四）智慧停车管理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智慧停车管理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镇街及部门积极推动智慧停车管理工作，一定程度上提升城市道路出行便利度，改善交通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停车费收入管理不到位。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有 2 个镇街违规将部分路段和体育馆的泊位收费权下放给村居或民办非企业单位，造成 322.76 万元收入流失。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有 8 个镇街的 243.39 万元停车费收入留存在运营单位未上缴。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有 1 个镇街的智慧停车二期项目建成后 13 个月仍未投入使用，造成 91.47 万元收入未应收尽收。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有 1 个公共停车场

管理不到位，207.31 万元停车费收入滞留在运营企业。有 1 个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管理存在漏洞，造成至少 3.9 万元收入流失。

2. 项目运营管理不到位。有 1 个镇街未发现 1 家民营企业在主干道禁停区域设置泊位，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违规收费 9.86 万元。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有 5 个镇街违规在一类路段停车点位提供包月停车服务。有 3 个部门对管辖的 5 个免费停车场管理松散，部分泊位被长期占用。有 2 个部门对所属停车场免费停车资格管理不严格，导致部分泊位被无偿占用。

3. 统筹谋划力度不够。有关职能部门未严格落实《中山市智慧停车管理工作方案》要求，未能全面掌握全市公共停车资源和智慧停车推进情况，不利于统筹全市智慧停车项目开展和管理工作。

4. 项目规划建设不规范。有关职能部门对停车泊位设计图审核不够严谨，导致有 2 个镇街的部分泊位挤占人行道。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有 7 个镇街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和验收工作，造成部分泊位存在不符合设置标准或未按设计图施工等问题。

三、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 2 户市属国企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企业基本能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较低。截至 2023 年底，有 1 户国企的 76.66 万平方米可出租物业未盘活，空置率达 58.42%；有 2306.8 万元租金未收回；1 家下属企业对外投资管控不力，有 934.97 万元投资资金支出真实性存疑；1 家下属企业多付空地搬迁奖励 82.94 万元，并有 42.11 万元停工补偿评估依据不足；1 家下属企业出资 402.80 万元购置的“三防”指挥工作船一直闲置未用。有 1 户国企长期将具有收入来源的业务和场地无偿交给个人承包经营，影响企业经营效益。

2. 工程建设管理薄弱。一是**建设工程监管不到位。**有 1 户国企的 1 个项目因咨询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不合理，影响厂房招商，造成 20.74 万平方米厂房空置；项目施工单位未按承诺配备施工力量，有 24 人累计缺勤 16297 天，原投标承诺的高职称人员 3 人未实际到岗。二是**造价控制不严。**有 1 户国企的 1 个 EPC 工程概算虚高 6555.29 万元，未按图列清单计价、计价不准确，涉及概算价约 4437 万元；有 1 个 EPC 工程概算虚高 2663.46 万元，送审结算高估冒算 6232.77 万元，过度设计增加合同金额 1686.63 万元，重复建设造成 391.84 万元损失浪费；有 1 个项目的土建工程建成又拆造成 1103.95 万元损失浪费，总承包单位偷工减料 223.2 万元；另有 3 个工程的材料采购合同价虚高 218.93 万元，个别材料价格虚高接近 10 倍。有 1 户国企的 1 个项目多付结算款 177.74 万元，少核减桩基础费用 122.9 万元；重复委托第三方开展边坡支护勘察设计，造成 14.4 万元损失浪费。三是**工程发包管理不规范。**有 1 户国企的个别

工程未公开招标，或被化整为零以规避公开招标程序，或被违约分包后又被层层转分包，共涉及合同金额 2444.11 万元。有 1 户国企的 1 个项目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导致最高报价投标人中标，涉及合同金额 6980 万元。

3. 企业经营效益欠佳。有 1 户国企“造血”能力差，主营业务不突出，企业长期亏损，且亏损逐年扩大。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审计了 8 个市级预算部门和 4 个镇街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镇街基本能够重视并强化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效益有一定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存在短板。一是**建设管理不到位**。有 1 个项目建设把关不严，推广运维不力，项目部分子平台建设质量不佳、部分功能应用不足，涉及合同金额 4400.99 万元。有 5 个单位建设管理不严，部分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建设的功能未办理变更或费用扣减，未及时办理验收或终止手续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 229.71 万元。二是**运维管理不善**。有 1 个部门履职监管不到位，存在未按采购文件签订运维合同，未对运维服务单位派驻人员的数量及资质进行监管和未严格开展考核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 4183.82 万元。三是**建设成效不佳**。有 5 个部门的 8 个信息系统因需求调研不足、推广力度不强、维护不到位等未达建设目标，或短暂使用后停用，涉及合同金额 3.02 亿元。

2. 资产使用效益低下。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有 1 个镇街的 1 宗 6.01 万平方米的物业因违规加建问题闲置长达 6 年；1 宗商业物业被长期拖欠物业租金；1 宗厂房及周边空地低价出租给个人开发建设，造成损失超过 600 万元。有 1 个镇街的 2000 平方米的公共服务平台物业长期闲置。有 1 个部门的 3604.41 平方米市属公园配套用房等物业长期闲置，16 辆执法摩托车的使用率低。有 1 所大学价值 121.74 万元的信息系统及硬件设备闲置或丢失，部分从未启用。

3. 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薄弱。有 2 个部门和单位存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基础工作不完善等问题，共有 1263 宗资产未登记入账，形成账外资产。有 1 个镇街和 1 所大学共有 56 宗物业未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手续。有 1 个单位的 1 台已报废公务车未销账，其下属单位有 3 张长期闲置未用的加油 IC 卡未注销，余额 1.69 万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审计了 2 个镇街和 2 个市直部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保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镇街、部门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认识比较到位，较好地履行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土地管理和集约利用有待加强。2020 至 2022 年，有 2 个镇街连续 3 年均未完成市下达的“三旧”改造新增实施面积、完成改造面积、处置闲置土地面积等目标任务。有 1 个镇街的 270.06 亩纳入“三旧”改造项目的土地认定程序不合规；1132.1 亩政府储备土地被违规占用；

716.17 亩已供土地触发违约条件未及时处理,土地供后监管不到位;3.44 万平方米违法建筑和 93.35 亩违法用地长期未能拆除整改。

2.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有 2 个镇街的河长制落实不到位,河长巡河次数不达要求,河长巡河制度流于形式,未及时发现污染河道问题,如有 3 个入河排污口、6 宗涉河违建未排查发现并整治。有 1 个镇街治污力度有待加强,2020 至 2022 年仅新建污水管道 7.8 公里,管网覆盖率仅为 58.75%,导致镇污水收集率及污水厂进水浓度均未达标,劣 V 类河涌数量由 29 条逐年上升至 34 条,河涌水质未见改善。截至 2023 年 5 月,有 1 个镇街未及时启动农污治理前期工作,且未严格按照简易审批流程开展建设,项目推进缓慢。2019 至 2023 年,有关职能部门有 4 年未完成近岸海域水质目标任务,有 3 年未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所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部分内容与省上级政策规定相违背。

3. 部分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未及时解决。有 1 个镇街的 3 宗共 6.62 亩违法占用农用地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有 1 个镇街的 2 宗共 16.7 亩批而未征土地未妥善处置,仍处于空置状态,17 户共 1.31 万平方米已征收的重大交通项目土地仍在原被征收人名下,未及时办理产权变更。

4. 城市配套设施运营管理不够规范严格。有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市中心城区有 99 个已建成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居住小区的厨余垃圾仍与其他垃圾混装混运;市中心城区 98 座公厕的抽查

达标率仅为 11.22%，个别公厕从未巡查过；有 1 个卫生填埋场存在现场作业人员少于合同约定配置、重要资料缺失等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有 1 个镇街存在部分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及大件垃圾未按规定收集处理、未督促垃圾清运单位及时办理营运许可证照等问题。

四、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023 年 7 月以来，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13 份，移送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6 起，涉及移送对象 28 人、移送问题金额 3.1 亿元，主要涉及骗取财政资金、违规出让公共资源、违规转包分包工程项目以及违规办理用地手续等领域的问题。

五、审计建议

（一）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财政支持和保障能力。一**要**积极排查税源夯实税收增收基础，强化对重点税源的管理，加强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追缴未收的非税收入，稳步推进组织收入工作。二**要**加大挖潜增收的力度，积极盘活政府存量资金、资产、资源，通过激活存量，做大增量，增加财政收入，加强国有资本运作和价值管理，促进国有资本在有序流动中提升价值、提高收益，缓解财政压力。三**要**加快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加强数据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

（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升资金使用实效。一要建立健全支出管控长效机制，严把预算、执行、绩效“三个关口”，强化项目全过程控制，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支出导向。二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全力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压减党政机关行政经费、非急需和刚需等一般性支出，释放更多财力促进民生事业发展，用政府的紧日子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三要坚持量入为出，严格控制刚性支出的增长及新增大额支出，事前严把决策关口，严格论证项目的可行性，避免盲目上马造成财政资金浪费，新增奖补政策要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确保收支平衡。

（三）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要牢牢兜住“三保”底线，聚焦“三保”预算审核、执行监控、风险摸排三个环节，建立健全“三保”运行全链条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加强对镇街库款保障水平监控，深入分析财政收支、“三保”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减税降费等因素对库款的影响，科学统筹库款安排，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二要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按照“严守底线、严控风险、严格管理”的原则，强化债务风险监控，开展常态化和长效化的政府债务、隐性债务以及专项债券的日常监测，加强对财政隐患的排查、分析和处置，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管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确保尽快发挥效益。

本报告反映的是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镇街、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镇街、部门和单位严肃整改。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山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年。市审计局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努力实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总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定不移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为中山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审计贡献！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